

■ 天眼调查

山河村路面扬尘为何反复“抬头”

惠水县相关部门再次联合治理

贵州日报天眼新闻记者 田儒森 高琴 周旺泽 瞿浩然 摄影报道

近日，“天眼问政”栏目再次接到黔南州惠水县濠江街道山河村村民反映：周边道路扬尘问题，在去年短暂治理后，近期又严重起来了。

现场：扬尘漫天 周边村民生活受影响

4月10日，记者驱车前往山河村实地回访。在通往该村的道路上，不时可见满载砂石的大货车驶过，其中不少车辆装载的砂石明显超过车厢挡板，路面颠簸时，碎石一路撒落，尤其在急弯路段，地面铺满碎石。大货车扬起的灰尘夹杂着漏下的碎石，让后方和对向车辆视线严重受阻，安全隐患突出。

记者发现，在道路沿线贵州涟江源建材有限公司门口设有一处车辆清洗池，池内也有存水，但多辆满载砂石的货车并未从水池通过，而是直接绕场出场，车尾瞬间扬起滚滚尘土。

“去年整改那段时间确实好多了，可今年又变成老样子。”路边经营小超市的彭先生告诉记者，去年每天早晚都有人清扫路面，但今年附近的3家砂石场停工、发不出工资，路面保洁只有早上一次。各种原因叠加，扬尘问题再次让周边居民头疼不已。

彭先生随手擦拭店内货架，手指上立刻沾满灰尘。“一天不打扫，货架上的商品根本没法看。”

村民王先生反映，一些小货车拉砂石，一路走一路漏，整条路灰蒙蒙的。“住在马路边的住户，衣柜里的衣服都是灰，生活受到严重影响。”

随后，记者进入其中一家砂石场查看，发现露天堆放有大量砂石料，但未进行遮盖，场棚内因设有车辆进行装卸作业，喷淋系统也未开启。

回应：协同发力 联合执法

“天眼问政”栏目发布报道后，引起惠水县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。4月15日，贵州惠水经济开发区、黔南州生态环境局惠水分局和惠水县工信局、住建局、应急管理局、交警大队、交通运输局、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分别就整治工作作出回应，明确将通过联合执法等手段，开展扬尘专项整治，坚持路面执法与源头监管并重，重点查处运输车辆未密闭覆盖、车轮未冲洗及道路遗撒等行为，常态化督促该



↑治理后的惠水县山河村八组路面。
←运输砂石的货车按规定进入清洗水池后出场。

片区企业对运输车辆实施规范管理，定期对企业车辆及驾驶人状态进行检查，杜绝超速超载；协调企业规范道路和厂区保洁作业，督促企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，完善喷淋、冲洗等设施，易扬尘物料一律入库或严密覆盖，运输车辆出场前必须冲洗车轮及车身；督导矿山企业配备除尘、抑尘设施，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密闭作业、喷淋、雾炮、围挡、遮盖等措施。

经相关部门核实确认，大坝片区3家矿山在钻孔收尘、卸料降尘方面均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程，将持续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，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，严防事故发生。提醒企业履行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第一责任，加强生产作业降尘措施。同时，畅通生态环境投诉渠道，建立厂群定期沟通机制，及时调处群众合理诉求。

惠水县表示，将坚持问题导向，压紧压实属地管理、行业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，强化多部门协同联动，实施源头管控、动态巡查、闭环整改，确保整改见实效、治理有长效，切实提升空气质量，让群众一个清新、整洁、宜居的生活环境。

村民：虽初步见效 还盼长期监管

4月15日，记者回访了解到，相关职

能部门迅速采取治理措施，扬尘问题得到初步改善。

当天14时许，记者来到山河村附近路段看到，此前散落在路面上的碎砂石已被清扫干净，经过洒水车洒水作业后，路面

变得干净整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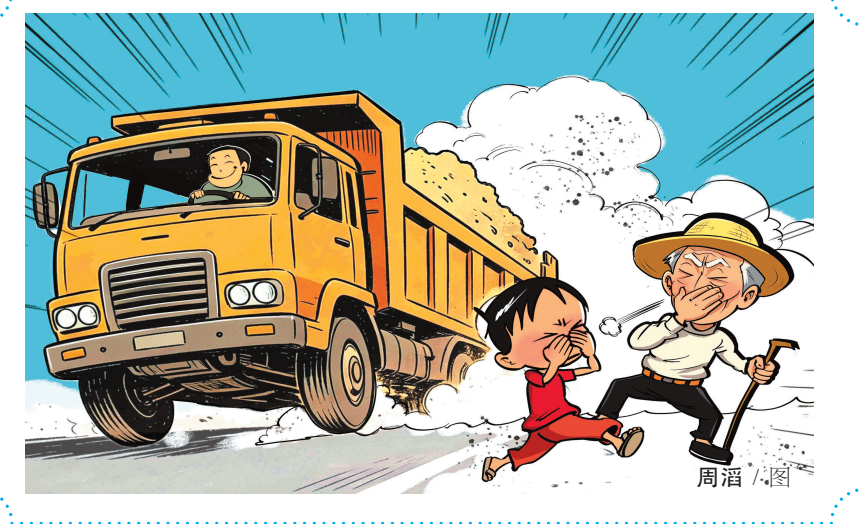
随后，记者来到贵州涟江源建材有限公司门口，遇上一辆装载砂石的货车缓缓驶出。与此前所见不同，这辆大货车不再绕开清洗水池，而是按规定驶入，将车轮等携带砂石较多的部位清洗后才离开。

“前两天出现的情况，确实是我们监管不到位。”公司负责人曾江山坦言，之前管理较松懈，部分货车驾驶员没有按规定驶入清洗池。他表示，公司已在安装监控，一旦发现此类情况，将第一时间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，达到处罚条件的坚决予以处罚。公司还将对驾驶员进行培训，帮助大家养成规范作业的习惯。

惠水县山河水清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王清表示，此前露天堆放的砂石未遮盖防尘网也是管理疏漏。“当时想着经常洒水就没有盖，现在必须重视这个问题。”目前，公司已按要求将露天堆放的砂石盖好防尘网，防止刮风时扬尘。公司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场内道路进行2至3次清洗，避免扬尘四处飘散。

村民王先生表示，这两天的治理工作有所见效，路面干净了，灰尘也少了。村民们同时建议相关职能部门对周边路段超载、超速行为持续严查，进一步保障村民出行安全。

■ 问政漫看



周涵/图

楼栋垃圾无人扫，物业“撘挑子”？

贵州日报天眼新闻记者 杨柳

记者质疑：为何仅4号楼存在上述问题，其他楼栋正常？

周经理称：“4号楼有三分之二的业主不交物业费。保洁、电梯、供水都需要成本，住户只讲索取，不讲付出。”

曾参与小区建设的居民唐先生则有不同说法：安置协议签订后，房开修改了施工图，将4号楼（回迁安置房）改为两梯六户，而其他楼栋为两梯四户，居民认为房屋结构不同物业费也应不同，“这是拒缴物业费的主要原因”。

记者随即又到习水县自然资源局核实情况。根据该局工作人员调取的施工图纸，记者看到，2022年8月，这个小区确有规划调整，但内容未涉及4号楼，仅涉及西侧沿河商业、5-8号楼负一层等局部公

建。该工作人员表示，4号楼现有的两梯六户结构并非后期修改所致。

关于该小区4号楼物业费标准，去年10月“天眼问政”栏目已有报道。当时，习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九龙街道办事处等多部门出台方案：4号楼将已备案物业费收费标准从15元/平方米降至14元/平方米；车位租赁费和卫生服务费打包价从380元/月降至320元/月；超20个车位月租可降至300元；购买车位享85折或8折优惠。周经理对此回应称：0.1元优惠的前提是业主按时缴费，否则仍按15元催缴。

居民不缴费，物业就停止提供服务；服务跟不上，更多居民不缴费——居民与物业这一缴费与服务“死结”如何破？习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人

表示：“业主未缴纳物业费，物业可通过起诉督促，而不是停止服务。”

记者采访次日，该局已组织督促物业整改，在小区门口合适位置安放垃圾转运箱，并恢复4号楼卫生管理。同时联合九龙街道办事处指导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，召开业主大会对收费标准等事项进行表决。九龙街道城管办负责人表示，该小区符合成立业委会条件，流程已于4月初启动，需召集全小区10栋楼的业主共同参与，预计6月份完成。

记者再次前往小区，发现4号楼电梯口垃圾已清理，但原垃圾转运箱位置仍有部分垃圾未清运完毕。“天眼问政”栏目将持续关注事件进展。

■ 记者追踪

清理整治！城市绿地不能变成自家菜地

贵州日报天眼新闻记者 岳端 田儒森

奔着窗前美景买的房，窗前的绿色却越来越少。近日，家住贵阳市观山湖区观山湖小区的陈女士向“天眼问政”栏目反映，附近一片山林被大量砍伐、焚烧用于开垦耕地，不仅严重破坏生态环境，更存在安全隐患。

4月7日，记者沿着观山湖小区无动力乐园旁的步道，来到观山湖小区边缘靠近山林区域，砍伐树枝和开垦的声音一阵阵从山林里传来。

步道旁竖着一道绿色围栏，但围栏上的几块公告牌已被撕毁。记者查看散落在地上的碎片发现，公告主要内容是要求居民停止对该区域的开垦、耕种行为。

不少居民通过围栏间一扇虚掩着的“门”进入山林。记者跟随进入，沿着被路人踏出的小路一直往山上走，发现一块块菜地就藏在林地里。这些菜地种有胡豆、豌豆等蔬菜，山腰上还有不少新垦土地，残存有才砍伐不久的树桩，周围堆放着大量近期砍伐的树枝。一些树枝有焚烧痕迹，草地里还有不少被随手丢弃的烟头。

山上一名种菜居民告诉记者，这片地是她以每年400元的价格从原来的“主人”那里租来的，不是她自己开垦的。记者问“主人”是谁，居民称可能是当地村民。旁边几位居民同样表示，自己的菜地是从原“主人”手里租来。

陈女士告诉记者，“他们砍树完全是‘自助’，还会用火开荒。”她向记者展示了观山湖周边山林遭人砍伐和焚烧的照片和视频。“去年夏天还只是山脚一片被开垦，现在已经到了半山腰。”

当记者准备离开时，一名佩戴工作牌的云潭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来到现场，隔着围栏拍照取证，并劝说居民停止耕种。

“我每天都会来看，劝导，街道办在网格群宣传、拉横幅、贴公告牌，围栏边上这一块地之前也清理过，起到一些效果。有些居民被我天天说烦了，就不来了，但还有一些怎么说都不听。”该工作人员介绍。

4月11日，“天眼问政”栏目就上述情况发布报道后，辖区相关部门高度重视。4

月16日，观山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云潭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开展联合执法，集中整治开荒菜地。

大型挖掘机轰鸣作业，山坡上的一块块菜地被逐一清理，此前乱搭乱建的简易棚屋被一并拆除，开荒区域的土地同步平整到位。

观山湖小区越麓组团住户称，“我们非常支持政府的整治行动，希望这次能彻底解决问题。”

记者了解到，此次联合行动由观山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，联合云潭街道办事处及房开企业共同开展。相关部门对开荒区域进行全面摸排，提前通知种菜居民自行清理，对于逾期未清理的地块，执法人员依法进行集中整治。

云潭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人黄河介绍，该地块目前调整为城市绿地，房开拟计划建设山体公园。从2025年初开始，部分周边群众陆续进入该地块开荒种菜。

为防种菜行为蔓延，街道、社区、

城管局及该地块原属的村委会联合组织巡查队伍，周边设置围栏及铁门。由于巡查力量有限，铁门屡次被破坏，虽相关部门屡次修补，但仍屡次遭破坏。

观山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监督科科长周孝敏表示，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砍伐行为后，第一时间制止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林业部门。对于居民提出的“整治后如何避免再次出现”，该局督促房开企业再次修补铁门、加固围栏，持续加强日常巡查管控。

就观山湖湖林开荒问题，观山湖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鲁莹表示，根据《贵州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于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林地，其上的林木采伐可不用办理采伐许可证。经调查，该地块已办理农转建及林地使用手续，属于城市公园绿化用地，因此，该地块的砍伐行为不在自然资源局管辖范围内，但后续将配合相关部门，加强该区域的日常管理。

记者获悉，截至发稿时，菜地已基本清理完毕。

■ 帮帮哥说

有管却无水 民生工程不能建了就行

遵义市正安县班竹镇新移民村学堂堡组20余户村民长期面临“有管无水”困境，部分村民不得不自行取用溶洞水，甚至收集雨水度日。

该村早在2016年已实施人饮工程，各村民组均修建了蓄水池，但受地下水位持续下降以及高海拔、地形高差的影响，供水困难。

一滴水，映照出民生冷暖。媒体报道后，当地政府迅速响应，紧急为该组村民带去400米水管设施，并帮助16户村民改善取水条件。这样的积极态度值得肯定，但帮帮哥认为，学堂堡组的用水困难并非一朝一夕，管道只可解一时之急，若水源根本性问题不解决，村民依然可能重陷用水困境。

竣工验收不是民生工程的终点，农村基础设施不可仅要求有无，更应追踪是否真正发挥作用。如何建立对相应设备的长效管护制度，如何随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工作方向，让民生工程真正惠及于民，仍是需要思考的问题。

周睿/文

海洋公园“免费” 涉嫌虚假宣传 职能部门责令整改

本报讯（记者 潘德玉 赵惠）近日，黔东南州凯里市市民的朋友圈里，有一条海洋公园开业的宣传信息被广泛转发。4月15日，部分市民向“天眼问政”栏目反映，该活动的宣传标题存在误导性，涉嫌虚假宣传。

市民大量转发的公众号文章标题为《4月18日相约！凯里·方圆荟购物广场首个新海洋公园开业，门票免费送，一票畅玩全主题》。市民反映，这条宣传链接满屏都是“免费送”“超大字样”，而“赠送门票为成人门票，仅限成人使用”的限制条件，仅以一行小字隐藏在最后屏幕底部。这种刻意突出“免费”、弱化关键信息的方式，易误导消费者认为所有人门票均免费，涉嫌欺骗诱导，侵害消费者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。

当天，记者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反馈该情况，详细说明宣传标题的误导性及市民的相关诉求。

凯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，4月16日介入调查，约谈该主体相关负责人，明确指出其宣传标题存在的误导性问题，要求商家立即整改，规范宣传行为，如实披露门票信息，杜绝误导消费者的情况发生。

该局一名执法人员告诉记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商家需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服务，确保宣传内容真实明确，不得使用误导性表述诱骗消费者交易。

目前，商家已按要求完成整改，宣传链接标题更正为《4月18日相约！凯里·方圆荟购物广场首个新海洋公园开业，成人门票免费，儿童25元/人，一票畅玩全主题》，明确了收费标准。

■ 现场新闻

严重堵塞的下水道疏通了

本报讯（记者 陈龙 赵飞翔）4月9日，“天眼问政”栏目《才通没多久又堵了！贵阳乌当区一安置房周边污水横流亟待解决》报道引起相关部门高度重视。

4月10日，乌当区观溪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反馈称，为优先解决群众出行困扰，已及时联系两名专业管道疏通人员对“众汇新概念·城中村”安置房小区外围堵塞的下水道进行全面疏通。

“经专业人员确认，该处下水道内部严重堵塞，常规疏通手段无法解决问题。”观溪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补充道。针对这一情况，专业人员使用高压设备，对下水道内部进行彻底处置。

目前，管道内部排污情况已恢复正常水平，后期效果有待进一步观察。

■ 天眼问法

保时捷车主放狠话被拘留 律师：言语越界 也会违法

贵州日报天眼新闻记者 龙飘

“下次不要被我碰到，不然绝对把你撞了！”近日，浙江台州一位保时捷车主逆行放狠话威胁他人被拘留一事引发热议。记者就此采访了“天眼问政”专家团队、贵州听和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、贵州省律师协会立法与行政专业委员会委员李英。

“该车主被行政拘留的关键，在于其当着交警的面对他进行言语威胁。”李英强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，可依法处以拘留或罚款，最高可拘留10天。

对于网友关心的“平时吵架说‘你给我等着’算不算违法”的问题，李英给出明确答案：“判断威胁是否违法，核心要看是否具有‘现实危险性’。”她解释，普通吵架中“你给我等着”“改天找你算账”等表述，多为情绪宣泄，缺乏实际危害支撑，但此次保时捷车主身为司机，手握汽车这一具有潜在危险性的交通工具，扬言“绝对把你撞了”，既让受害者产生真实恐惧，又具备实施威胁的现实条件，属于《关于办理实施“软暴力”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》中规定的“足以使他人认为暴力、威胁具有现实可能性”的情形。

“更重要的是，他是当着执勤交警的面发出威胁，这是对法律权威的公然挑衅，主观恶性极大，因此依法拘留完全合理。”李英说。

“有些车主误以为豪车就能‘横着走’，这是大错特错。”李英强调，在法律面前，无论驾驶的是什么车辆，都享有平等的权利，也需承担同等的义务。“交通规则与法律底线，不会因车辆价值而改变。”

李英表示，此类“路霸行为”伤害的不仅是受害者个人，更是全体市民的公共安全。法律不惩罚单纯的情绪，但惩罚越界的行为。当言语从“情绪宣泄”变成“让人恐惧的威胁”，性质就彻底改变了，必然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针对此类事件，李英提醒：若在道路上遇到他人交通违法行为或言语威胁，切勿“以暴制暴”或相互争执，应第一时间录制视频固定证据，随后报警求助，交由警方依法处理。

本版主编：闵捷 本版责编：肖慧 版式设计：蔡桂莉